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
特别提示

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 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购价格 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,本次发行执行3%的最高报价剔除比 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 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网 数字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证监会")发布的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 令[第228号]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 简称"深交所")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 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5]267号) (以下简称"《业务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18]27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5]224号)(以下简称"《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》"),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"证券业协会")发布的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8号)、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5] 57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")和《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[2024]277 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,以及深交 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,组织 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人 (主承销商)"或"主承销商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 商)

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 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。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,请 查阅深交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等 相关规定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、发行流程、回拨机 制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,

1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 下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 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及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 施,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《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》。

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 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、具有长期 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组成。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(以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 金")、企业年会基金和职业年会基金(以下简称"年会基金")、 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 "保险资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 cn)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 孰低值,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 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 告"二、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"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配售的股票总量、认购数量、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 及持有期限等信息。

2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3、网下发行对象: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理财公司、期货 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。

4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 (T-3日)的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、提交拟申购价格和 拟申购数量。

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午 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下 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 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。未在询价 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 不得参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

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 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 策程序,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 的逻辑计算依据、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 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 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,初步询价 阶段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,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,400万股。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,400万 股,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.27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,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网下投资者应当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,不得超资 产规模申购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

参与初步询价时,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 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 日(即2025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 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 日,即2025年10月28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。如 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 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参与本次南网数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11月3 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项 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网址:https://issue.cmschina.com/ ipos)提交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 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 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 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 午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 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 与询价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

定价依据一经提交,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、独立性负责。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 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》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。网下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 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上述证明材料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 填写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5

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 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

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5年10月28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

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5年9月30日)的总资 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 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.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 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 总资产计算孰低值。

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的具体流程是:

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否 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 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 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 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

②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9,400万股,下同)的 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投资者需 "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 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 要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 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证券业协会。

5、网下剔除比例规定: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,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

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 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,本次发行执行3%的最高报价 剔除比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 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 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 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基本面、市 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 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 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 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。

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。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已聘请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,并将对网 下投资者资质、询价、定价、配售、资金划拨、信息披露等有关 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投资风险提示安排: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 定的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 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")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7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"二、战略配售"。 8、市值要求:

网下投资者: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(即2025年10月31日,T-5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 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,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上。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》执行。

网上投资者: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 权限且满足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 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可参与网上申 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2025年 11月5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 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5年11月7日(T日)参与本 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 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 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过47,500股,具体网上发行 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(下转C2版)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 人"、"南网数字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 上市委会 议审议通过,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25]2295号文同意注册。《南方电 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巨潮 资讯网,网址www.cninfo.com.cn;中证网,网址www.cs.com. 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www.cnstock.com;证券时报网,网址 www.stcn.com;证券日报网,网址www.zqrb.cn;经济参考网, 网址www.jjckb.cn;中国金融新闻网,网址www.financialnews. com.cn;中国日报网,网址www.chinadaily.com.cn),并置备于 发行人、深交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(主承销商)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的 住所,供公众查阅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《南方电网 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》")。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7 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为 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2025年11月7日(T日)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2、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,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11月3日(T-4日)12: 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,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招 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https://issue.cmschina.

3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 下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 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 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 网下 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https://issue.cmschina.com/ipos)完成

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及中国 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实施;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(以下简称"交易系统")进行,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 公告及深交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18]279号)(以下简 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和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。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 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简称"社保基 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企业年金基金 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和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本次发行 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招商投资")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配售的股票总量、认购数量、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 及持有期限等信息。

4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5、网下发行对象: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理财公司、期货 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。

6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 (T-3日)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

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午

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。未在询价 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 不得参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 审批流程。

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 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 策程序,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 的逻辑计算依据、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 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 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,初步询价 阶段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,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,400万股。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,400万 股,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.27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,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网下投资者应当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,不得超资 产规模申购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

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的上一月 最后一个自然日)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 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 算孰低值。

参与本次南网数字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 资者应在2025年11月3日(T-4日)12: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

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。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 露。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 以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11月3日,T-4日)上 午8:30至询价日(2025年11月4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 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 cn)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 与询价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 定价依据一经提交,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、独立性负责。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 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》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。网下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 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上述证明材料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 填写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5 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 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5年10月28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 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

(下转C2版)